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電費紓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87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分 5 年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紓緩金。

問題

根據 2017 年 4 月達成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稱「新《管制協議》」)，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7 月 3 日批准本港 2 間電力公司¹(下稱「兩電」)2018 至 2023 年的發展計劃²(下稱「新發展計劃」)。在已獲批准的新發展計劃下，兩電將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協助達到 2030 年減低碳強度的目標³，應對氣候變化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以及必須的資本投資，會令電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有相當大幅度的上升。我們需要紓緩電費上調對住戶在這過渡期造成的影響。

¹ 兩電包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電」)，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

² 中電的新發展計劃涵蓋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燈的新發展計劃則涵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文內稱為「新發展計劃期」)。

³ 我們承諾致力促使 2030 年的碳強度較 2005 年的水平減低 65% 至 70%，以及 2025 年的能源強度較 2005 年的水平減低 40%。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⁴提供最多 3,000 元的電費紓緩金額，分 60 個月發放(即每月 50 元)，以減低符合資格家庭住戶在這期間增加的電費開支。

理由

3. 新《管制協議》是歷來最環保的《管制協議》，着重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以及可再生能源。這些重點包括引入上網電價、擴大節能效益計劃的範圍以提升更多類型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實施減少高峯用電計劃等，俱有助我們達到 2030 年減低碳強度和 2025 年減低能源強度的目標，以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兩電根據新《管制協議》分別提交了新發展計劃，配合各自現行的發展計劃屆滿期。新發展計劃包括必要的資本項目，以確保本港電力供應可靠安全、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以及幫助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4. 與過去 20 年兩電沒有更換發電機組的情況截然不同，在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間會有約 10 台燃煤發電機組(下稱「燃煤機組」)達到其計劃退役年期。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兩電有需要更換該等燃煤機組。由於本港的碳排放量約有 70% 源於發電，我們要達到減低碳強度的目標，主要方法是在未來 10 年逐步減少燃煤發電，並以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取代。兩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將興建 4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⁵，以取代計劃退役的 5 台燃煤機組。兩電的整體燃氣發電將會增加，由現時中電 26% 及港燈約 34%，上升至 2020 年時兩電均約 50%，並在 2023 年進一步增加至中電逾 50% 及港燈約 70%。由於天然氣的成本遠比燃煤高，而油價自新《管制協議》在 2017 年簽訂後已上升約 40%，增加使用天然氣無可避免會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帶來更大的電費上調壓力。

⁴ 泛指兩電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

⁵ 為了落實 2020 年增加本地燃氣發電比率佔總發電燃料組合約 50% 的目標，其中 2 台新燃氣機組項目已在現行的發展計劃期內獲得批准。

5. 由於我們將來會更加依賴天然氣發電，中電和港燈現時分別只有 2 條和 1 條的輸氣管道，所以兩電計劃共同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期在 2021 年啟用。這項目對獲取多元化的供氣和保障供氣安全至為重要，從而令香港有更穩定的電力供應。此外，這項目還可讓兩電直接進入國際液化天然氣市場，從而增強其議價能力，爭取較相宜的天然氣價格，從而減少電費加價壓力。

6. 除了這個項目外，兩電亦會分階段以智能電錶及後端設施取代機械式電錶，透過向客戶提供即時用電資訊幫助節能，並可藉着遙距讀錶及實施減少高峯用電計劃以節省運作成本。這個項目將協助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亦可讓消費者節省能源，從而減少電費開支。

7. 使用更多較清潔而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以及進行必須的資本投資，將推高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電費。這對電費的影響，將會在 2020 年隨着燃料組合調整而變得更為明顯，加幅可能達到高單位數字的百分比。為紓緩電費上調對住戶在這過渡期造成的影響，環境局建議，政府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3,000 元的紓緩金額。實際電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可能會因多種因素(例如實際燃料成本)，與現時預測的數字不同，這一次性的電費紓緩金為固定金額，不會因為未來實際電費與預期不同而更改。

8. 根據兩電預測在新發展計劃預計的平均淨電費率(回扣後)，預計電費紓緩金額大致可以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用戶在整個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

9. 我們建議分 60 個月，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最多 3,000 元的紓緩金額。具體而言，我們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每月首日⁶，向當日為中電或港燈的住宅用戶存入 50 元的紓緩金額，連續 60 個月。紓緩金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因此兩電向住宅用戶發出的電費單所示的應付款額便會減少。任何月內未用的紓緩金額可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新發展計劃結束(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⁶ 如果帳戶持有人在月份的首日有變，則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紓緩金。就任何 1 個電錶而言，1 個月內只有 1 個戶口有資格獲得紓緩金。

⁷ 居住在(i)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及(ii)寮屋的電力住宅用戶，如分別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或政府的發展清拆行動而被遷往房委會或房協的公屋單位，有關住宅用戶未用完的紓緩金額可於新發展計劃期間在搬遷後轉撥至其新的電力戶口。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截至 2017 年年底，兩電約有 270 萬個已登記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加上預計戶口數目在新發展計劃期內會有所增長，我們估計這項計劃所涉及的紓緩金總數為 87 億元。上述建議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425
2019-20	1,705
2020-21	1,730
2021-22	1,750
2022-23	1,770
2023-24	1,320
總計	8,700

實際所需款額及每年現金流量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合資格戶口的數目及各戶口的用電量。環境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電費紓緩計劃所引致人手及行政方面的額外開支。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8 年 7 月 4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中部分原則上支持電費紓緩計劃，部分要求獲得補充資料，以便考慮撥款建議。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因增加使用較清潔但較昂貴的能源以過渡至低碳時代，長遠來說，電費趨升，政府如何協助市民應付。

背景

12. 根據新《管制協議》，兩電分別提交了新發展計劃，以配合各自的現行發展計劃的屆滿期。儘管增加使用更多較清潔但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和兩電的資本項目可讓香港及早實現更佳的環保效益，但會令電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有相當大幅度的上升。我們要設法減輕過渡期內電費增加對住戶的影響。

環境局

2018 年 10 月